

购 销 合 同

甲 方：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

乙 方：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HZ2018-200

项目名称：采编播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9日



甲方：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

乙方：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采编播设备询价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200）（以下称询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清单

品目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4G 推流编码器	LiveU SOLO	1	台	53500	53500.00
2	录音笔	索尼 ICD-TX650	2	支	1000	2000.00
3	多格式便携非编	雷特 EDWS Mobile	1	套	68500	68500.00
4	电话耦合器	双菱 SLTC-2104	1	台	3000	3000.00
5	网络编解码器	朗威视讯 NVP-90	1	台	33000	33000.00
6	工频 UPS 主机	柏克 MP1110K	1	台	43000	43000.00
7	高频 UPS 主机	柏克 HS-6KH	1	台	32000	32000.00
8	施工及连接线	伟业同创 定制	1	项	3000	3000.00
总计		(小写): ¥2380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询价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安装、运输、保险、税务、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和调试，交付甲



方使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验收：

- 1、双方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 2、双方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双方在到货安装试运行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询价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

(1)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账 号：2201 0205 0920 0114 209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乙方应提供至少 2 年的质保期。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使用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方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乙方：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 年 9 月 19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采编播设备（项目编号：HNHZ2018-200）
询价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
30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万宁市广播电视中心办理购销合
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伟业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38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